

新时代下,如何做好检察工作?汝州市检察院用工作创新的实践,着力打造“两个检察”,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彰显检察新担当 打造工作新格局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徐世祥 张韦伟

新时代,伴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检察人站在了时代路口,挑战与机遇并存。如何做好新时代下的检察工作?是当今检察人的时代命题。法律监督职能的细化、诉讼权能的完善、检察监督职能的强化、职务犯罪侦查权的转隶、责任制改革的落实,要求检察机关必须从宪法定位中找到转

型重点,持续发力。汝州市检察院立足实际找准工作发力点,不仅刷新了检察形象的“颜值”,而且提振了检察声音的“分贝”,挑起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担。



汝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阮建国(右一)在陵头镇沙古堆村走访了解分包的河南健达体育有限公司扶贫车间复工复产情况

## 打造新时代“宽严相济检察样板”

### 新闻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质效,9月28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听证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办理现场会在汝州市检察院召开。会议中,汝州市检察院首先对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经查,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在校大学生和农民,对银行卡的使用及法律知识淡薄,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主动认罪认罪,为减少社会对立面,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拟对该两起案件不予起诉决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真诚认罪悔罪,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属初犯、偶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汝州市检察院立足实际找准工作发力点,不仅刷新了检察形象的“颜值”,而且提振了检察声音的“分贝”,挑起了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重担。

会危害程度、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罚。犯罪情节轻微的依法不起诉。对于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涉“两卡”违法人员,依法移送相关部门给予信用惩戒。这是汝州市检察院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的场景。今年以来,汝州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和决定逮捕的帮信案件和人数,同比大幅度上升,成为仅次于盗窃罪的逮捕人数第二多的罪名。目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已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上升幅度最大、案件量最大的案件。为推进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的快速办理,扎扎实实少捕慎诉慎押理念,省检察院把汝州市检察院作为试点,对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进行了有益探索。实行试点以来,汝州市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依法妥善处理案件,强化提前介入,强化源头治理,为坚决遏制电信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与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其做法有以下三点:

## 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样板”

### 新闻背景

9月17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深化检民联系,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在汝州市检察院召开。会上,汝州市检察院介绍了开展“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工作经验。来自平顶山市部分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涉农检察联络员以及平顶山市各基层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60余人出席了推进会。“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是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探索的以农民全国人大代表杨米法命名的名字。该制度在联系服务基层群众、了解司法需求、化解矛盾纠纷、提升检察工作影响力上取得了明显效果。

今年4月,省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把试点推行“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纳入爱民实践服务承诺“十件实事”。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积极落实,把“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作为检察机关联系服务群众、服务保障“三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创新举措来抓。经研究决定,汝州市检察院作为试点单位。

这是汝州市检察院推行“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落地见效的场景。今年以来,汝州市检察院按照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创新“三农”服务的新方法、新举措,在全市18个乡镇(街道),选出18名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热心检察事业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为涉农检察联络员,并配套设立检察联络员站,每个检察联络员站指定检察联络员一名,形成“一乡一站,一站一员,以站为点,以乡为面”的涉农检察联络工作格局。

“感谢检察官帮我解决了多年的邻里纠纷,使我了却了心中的烦心事、揪心事。”原来,庙下镇涉农检察联络员在入户走访、宣传检察职能过程中了解到,该镇一农民王某与邻居发生纠纷,起因是两家的自留地边缘有一棵成材核桃树,关于树的所有权问题两家多年来争执不下,虽经多方调解,但始终没有达成一致意见,多年来的邻居因为这个问题闹成了“疙瘩户”。汝州市检察院收到联络员反映后,立即派检察联络员一起,赶赴现场勘查,寻求问题的解决办法。最终,在联络员和检察官的主持下,两家达成协议:核桃树一家一半、果实一家一半。双方就此互致歉意。

该院以技术信息为载体,创新联络方式。利用“汝州检察”微信公众号、12309门户网站,方便群众“一指”上传案件信息;由涉农检察联络员牵头,在各自的干群微信群、村民微信群,代表检察群等工作群内进行推荐分享,拓宽案件线索渠道,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坚持“职能+真情”,逐步推进服务精准化。该院推出服务中心工作“定制版”。针对部分民营企业法律维权意识淡薄等问题,会同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深入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专题普法,面对面解答问题,防范生产经营风险;针对农村地区因法律知识匮乏,法律意识缺乏导致农村危险驾驶、故意伤害、寻衅滋事、诈骗等案件多发的情况,采取普法讲座、散发普法宣传页等方式,以案释法,为降低农村刑事案件发生率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该院“号准脉”真情为民解忧。针对涉农检察联络员反映的一些民生案件,尤其是对环境污染、破坏林地等民生案件,硬起手腕向有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行职责,开展专项治理活动,并教育引导当事人通过主动修复、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等方式自愿履行生态修复义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据了解,汝州市检察院实施“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其优势和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有了涉农检察联络员,农民群众“不出村”就可以反映法律诉求,等于“把检察服务送到农民家门口”,实现了检察机关司法供给与农民群众法律需求的高效对接。二是形成检民联络新模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多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是群众中的“知名人物”,代表的是群众,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深得群众信任。借助他们的力量,使检察工作实现了“借群众力量服务群众”的目的。

“河里有水了,看着就有灵气。水边绿树成荫,鸟儿也多了。我几乎每天都会在这里散散步,坐一会儿,心里很舒服。”前不久,在汝州市汝南街道张韦村采访时,一位姓张的老大爷高兴地说。原来,去年汝南街道涉农检察联络员在走访中发现张韦村南林地有利用废渣、土法冶炼铅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对危险固体废物污染进行应急处置,群众反映强烈。

——坚持“机制+保障”,逐步推进联络规范化。该院制定了《汝州市检察院关于推行“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的意见》。严格选任程序,每名涉农检察联络员都通过“乡镇推荐、民意调查、综合评定、公告公示”四个程序,优中选优选拔,颁发了聘任证书。联络员选任后,该院明确了18名检察官担任检察宣传员,负责做好与涉农检察联络员的工作对接和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形成“一乡一检一员”工作模式。在各检察联络员站,公示检察联络员姓名、联络方式、工作职责及12309检察服务热线,做到24小时畅通、专人值守、实时互动、精准对接,便于集中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协助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三是构建涉农检察新格局。涉农检察联络员作为农村基层干部的另一重身份,带动形成基层干部群众共同协助检察工作,使检察工作更加“接地气、连民心”,进一步密切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为涉农检察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汝州市检察院受理该线索后,通过现场勘查,督促汝南街街道办事处清运铅渣(灰)及黄土39车,合计969.64吨,有效恢复土地面积近6亩,阻断了污染源头,消除了农民群众的担忧。——坚持“地头+指头”,逐步推进联络常态化。该院做好日常联络,建立“周联络、月走访、季汇总”工作制度,坚持每周定期与涉农检察联络员面对面进行沟通,每月走进田间地头实地了解群众需求,每季度由专人负责,对收集的影响

面对取得的成绩,汝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阮建国深有感慨地对记者说:“农民群众得实惠,检察机关得民心”,“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让检察工作服务群众更加及时、更精准,把优质的检察产品送到农民手中,从而增强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三农”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实效。”

——坚持“机制+保障”,逐步推进联络规范化。该院制定了《汝州市检察院关于推行“杨米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的意见》。严格选任程序,每名涉农检察联络员都通过“乡镇推荐、民意调查、综合评定、公告公示”四个程序,优中选优选拔,颁发了聘任证书。联络员选任后,该院明确了18名检察官担任检察宣传员,负责做好与涉农检察联络员的工作对接和服务保障,扎实推动形成“一乡一检一员”工作模式。在各检察联络员站,公示检察联络员姓名、联络方式、工作职责及12309检察服务热线,做到24小时畅通、专人值守、实时互动、精准对接,便于集中收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协助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 新闻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质效,9月28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听证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办理现场会在汝州市检察院召开。会议中,汝州市检察院首先对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经查,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在校大学生和农民,对银行卡的使用及法律知识淡薄,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主动认罪认罪,为减少社会对立面,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拟对该两起案件不予起诉决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真诚认罪悔罪,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 镜头一

我不应该把别人的银行卡卖给别人,我知道我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希望检察院能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还想到大学里继续自己的学业。这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汝州市检察院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认识。

### 镜头二

“我是一名老实本分的农民,我只想靠自己的努力,找一份工作,养活我的家人,他们以帮我找工作为由,骗走了我的银行卡,后该银行卡被我其他犯罪嫌疑人用于实施网络走账、洗钱等违法行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忏悔。

### 新闻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质效,9月28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听证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办理现场会在汝州市检察院召开。会议中,汝州市检察院首先对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经查,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在校大学生和农民,对银行卡的使用及法律知识淡薄,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主动认罪认罪,为减少社会对立面,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拟对该两起案件不予起诉决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真诚认罪悔罪,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 镜头一

我不应该把别人的银行卡卖给别人,我知道我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希望检察院能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还想到大学里继续自己的学业。这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汝州市检察院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认识。

### 镜头二

“我是一名老实本分的农民,我只想靠自己的努力,找一份工作,养活我的家人,他们以帮我找工作为由,骗走了我的银行卡,后该银行卡被我其他犯罪嫌疑人用于实施网络走账、洗钱等违法行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忏悔。

### 新闻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司法理念,提升“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办案质效,9月28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不起诉案件听证暨“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办理现场会在汝州市检察院召开。会议中,汝州市检察院首先对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不起诉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经查,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在校大学生和农民,对银行卡的使用及法律知识淡薄,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较小且主动认罪认罪,为减少社会对立面,教育、感化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拟对该两起案件不予起诉决定。两名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深感后悔,表示将深刻吸取教训,真诚认罪悔罪,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 镜头一

我不应该把别人的银行卡卖给别人,我知道我的行为已经触犯了法律,希望检察院能给我一个重新做人的机会,我还想到大学里继续自己的学业。这是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汝州市检察院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认识。

### 镜头二

“我是一名老实本分的农民,我只想靠自己的努力,找一份工作,养活我的家人,他们以帮我找工作为由,骗走了我的银行卡,后该银行卡被我其他犯罪嫌疑人用于实施网络走账、洗钱等违法行为。”犯罪嫌疑人李某在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上忏悔。